

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市龙井华城百货有限公司莲花分公司：

本委已受理孟秋丽诉你劳动争议案件(深福劳人仲案【2023】5136号)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开庭通知书等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本委定于2025年08月18日上午9:00在仲裁1庭（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119号韵动家园裙楼二层）开庭审理此案。请准时参加庭审，逾期不出庭，本委将依法缺席审理和裁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

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<http://www.szft.gov.cn/bmxx/qrlzyj/zcgg/>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